

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迪康药品研发实验平台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的规定，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将迪康药品研发实验平台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说明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根据《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迪康药品研发实验平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成高环诺审〔2020〕36号），本次验收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包括：

1.1.1 废气

1、粉尘

项目制粒、整粒、粉碎、总混工序均于全密闭设备内进行，粉碎、整粒、总混工序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制粒工序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接入活性炭吸附装置风管，最终于屋顶实验室2#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约18m）。

2、挥发性废气

项目在缓冲室、样品分析制备间设置6个通风橱，用以收集废气，制备过程均在通风橱内进行，经排气管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废气经处理后于屋顶实验室2#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约18m）。

1.1.2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包括设备及分析仪器清洗废水（三遍后）、地面清洁废水、冻干废水以及纯水制备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调节池+MABR+厌氧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处理工艺）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高新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1.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检测仪器、摇摆式颗粒机、压片机、粉碎机等，目前主要采

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1.1.4 固体废物

项目废药品、废实验器材、废试剂瓶、废有机溶剂、实验室废液、废活性炭、废滤膜均属于危险固废，交由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废水站污泥经脱水后交由成都市固废处置场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废旧资源回收站，除尘系统收集药尘全部回用。

项目依托的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252m²，按照相关要求采取了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已通过环保验收。

公司将以上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设计方案，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注销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管理，安排专项资金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迪康药品研发实验平台扩建项目于 2020 年 6 月经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以《关于对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迪康药品研发实验平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高环诺审〔2020〕36 号）进行批复，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 月建成，目前实际建设规模与设计建设规模一致，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情形，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2020 年 11 月，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迪康药品研发实验平台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1 年 1 月项目建成后，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随即启动了项目竣工环境验收工作，并于 2021 年 3 月 1 日~2 日在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条件的情况下，开展了现场监测工作。2020 年 5 月，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迪康药品研发实验平台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我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组织专家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对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措施落实情况和运行效果组织了验收，验收意见结论为：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迪康药品研发实验平台扩建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较完备，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措

施) 基本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 环保管理基本符合相关要求, 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主要为“以新带老”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管理制度等, 现将该部分措施内河要求落实情况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 明确了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 建立了相关的环保制度, 主要包括: ①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②环保设施运营维护管理制度; ③自行监测管理制度; ④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有防渗围堰和防渗地沟及收集池, 厂区设有消防通道, 配置了足够的灭火器材, 配备了适量的防护用品, 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和转移制度, 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取得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备案(备案号: 510109-2019-15-L)。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新带老”措施要求: 现有综合制剂大楼一楼检测中心化验室建设 9 个集气罩与 12 个通风橱, 集气罩安装在液相实验室(6 个)、原子检测吸收室(1 个)、气相室(2 个), 废气接入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一并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我公司实际建设过程中将综合制剂大楼一楼检测中心实验室废气设 9 个集气罩与 12 个通风橱收集后, 经二级活性炭+酸雾净化塔处理后于屋顶实验室 1#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约 18m), 落实了环评中的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验收工作开展期间,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的整改内容为: 项目实验室废气排气筒采样孔不符合规范要求。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中“5.1.2 废气排气筒采样位置也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 倍直径, 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3 倍直径处”的要求, 我公司对排气筒采样孔进行了整改规范, 于 2021 年 2 月完成整改工作, 整改后满足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

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5 日